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國文寫作測驗時程表

1. 國文寫作測驗比照校內定期考試，請同學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。
2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及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3. 座位請排成六直排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4. 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書（背）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5.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6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7. 使用非應試用品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。
8.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。

節次 時間	日期 年級	5 月 9 日(五)	
		高一	高二
上午	正常上課		
午 休 12：00—13：00			
第 5 節	正常上課		
第 6 節	國文寫作測驗 14：00—14：50 (50’)	國文寫作測驗 14：00—15：30 (90’)	
第 7 節	班級活動		
15：50 放學			